

证券代码：874343

证券简称：新纳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现需对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更正情况如下：

一、更正事项具体内容

更正前：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及

上市完成之日。

.....”

更正后：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均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73）。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